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医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五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药业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二、新望医药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阳化学有限公司债务总额度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内容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金融负债余额11,31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47%,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补充“担保概况”内容

目前和宁公司正在执行重整计划,从资产财务状况而言不具备反担保能力,因此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三、补充“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内容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和宁化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8,877万元,净资产-43,229万元,营业收入84,545万元,负债总额462,106.7万元,资产负债率110.57%。

和宁化学不构成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1,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重叠金融机构借债担保明细表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 天化 公告编号:2019-00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阳化学有限公司债务总额度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内容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金融负债余额11,31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47%,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补充“担保概况”内容

目前和宁公司正在执行重整计划,从资产财务状况而言不具备反担保能力,因此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三、补充“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内容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和宁化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8,877万元,净资产-43,229万元,营业收入84,545万元,负债总额462,106.7万元,资产负债率110.57%。

和宁化学不构成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1,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重叠金融机构借债担保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中)国”)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1.44%)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证登深圳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3,900万股 2019年3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限售股 长期限售

2.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5,651.22万元,发行费用总额1,148.7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6日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5,651.22万元,发行费用总额1,148.7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6日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3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更正后: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3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更正后: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更正后: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3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1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总额10,526,3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9,97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0,667,182.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332,787.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存放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1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总额10,526,3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9,97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0,667,182.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332,787.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存放与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